

高校城市规划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GAOXIAOCHENGSHIGUIHUAZHUYANWEIYUANHUIGUIGUIHUATUIJIANJIAOCAI

ZHONGGUOCHENGSHIJIANSHESI

中国城市建设史 (第三版)

同济大学 董鉴泓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高校城市规划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建设部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中国城市建设史(第三版)

同济大学 董鉴泓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城市建设史/董鉴泓主编. —3版.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4

高校城市规划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建设部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ISBN 7-112-06123-7

I. 中… II. 董… III. 城市建设—城市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TU9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6025 号

高校城市规划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建设部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中国城市建设史 (第三版)

同济大学 董鉴泓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8³/₄ 字数: 716 千字

2004 年 7 月第三版 2005 年 2 月第十四次印刷

印数: 66101—69100 册 定价: 45.00 元

ISBN 7-112-06123-7

TU·5391 (1213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第三版前言

《中国城市建设史》(第二版)于1989年7月出版至今已重印多次。本书1992年3月获建设部颁发的全国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于1992年11月获国家教委颁发的第二届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教材全国优秀奖。

《中国城市建设史》(第三版)修编工作除原有的上篇古代部分及中篇近代部分外,增加了下篇现代部分,对中篇近代部分的编写章节作了调整。全书增加了一些资料及实例,修改了部分文稿,调整了一些插图。

《中国城市建设史》(第三版)由董鉴泓主编,参加修订工作的有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王雅娟博士,陆希刚讲师、在职博士生,张冠增博士、教授,武汉理工大学李百浩博士、教授,华南理工大学田银生博士、教授。新增下篇现代部分由李百浩主持编写,研究生郭建参与了部分工作。

董鉴泓

2004.3

本书是高等学校试用教材《中国城市建设史》1989年第二版的修订本。现为全国高校城市规划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中国城市建设史》第三版。全书系统地阐述了中国古代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及中国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及1949年后中国城市的发展历程。论述了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等与城市发展、变化的关系；增补了一些重要城市实例及图片。

本书是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核心课教材，也可供从事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及相关专业的人员参考使用。

* * *

责任编辑：杨虹

责任设计：崔兰萍

责任校对：黄燕 王莉

第二版前言

本书是按照高等教育城市规划专业的《城市建设史》的教学要求编写的。

本书在1961年完成初稿，由董鉴泓主编，刘利生参加了部分资料的收集工作。1963年及1964年，先后经过修改补充，完成了二稿及三稿，阮仪三参加了大部分的资料收集和插图绘制。1980年为适应当时编写高等教育应急教材的要求，在三稿的基础上完成高等学校试用教材《中国城市建设史》，由董鉴泓、阮仪三改编修订。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历史理论研究室程敬琪主审。

这次修订本，根据几年来的教学实践，又补充了近年来的一些科研成果，由董鉴泓主编完成。阮仪三参加了修订工作。参加这次修订本资料工作的还有叶华及研究生滕序、张建华、汤志平、王克建、齐胜利、苑剑英等。

本书在编写及修订过程中，有些资料是由许多研究单位、学校、有关城市提供的，在此谨表谢意。

董鉴泓
1987.9

目 录

上篇 古 代 部 分

第一章 我国原始居民点的形成	1
第一节 原始社会生活及劳动情况	1
第二节 原始的居住形式	2
第三节 原始的居民点	4
第四节 城市的产生	7
第二章 殷周时代的城市	9
第一节 殷商时代的城市	9
第二节 周代的都城	12
第三节 殷周时代的邑、都、市、城、廓、国	13
第四节 周代的城制及其影响	15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代的城市	17
第一节 城市建设及发展概况	17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代重要的都城	17
第四章 秦汉时代的城市	25
第一节 秦汉时代社会及城市概况	25
第二节 秦朝都城咸阳	26
第三节 西汉都城长安	28
第四节 东汉都城洛阳	32
第五章 三国至隋唐时期的城市	35
第一节 三国至南北朝的社会经济背景及城市概况	35
第二节 曹魏都城邺城的规划	37
第三节 北魏时都城平城、洛阳的改建、扩建	40
第四节 六朝都城建康（建业）	43
第五节 隋唐都城长安	45
第六节 隋唐东都洛阳	58
第七节 隋唐时代的一般州县城市及商业城市	60
第八节 南北朝至隋唐时代边远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城市	63
第六章 宋元时代的城市	71
第一节 宋元时代的城市背景和城市概况	71
第二节 北宋东京（开封）的改建与变化	73
第三节 南宋临安（杭州）	83

第四节	宋代平江府（苏州）	86
第五节	古代最大的港口城市——广州、泉州和宁波	90
第六节	辽、金地区的城市	103
第七节	元大都的规划与建设	111
第八节	元代蒙古地区的一些城市	115
第九节	宋元时代的防御城市钓鱼城	117
第七章	明清时期的城市	119
第一节	明清时期的社会经济及城市概况	119
第二节	明清时期城市的地区分布	124
第三节	明清时期的南京城	130
第四节	明代北京城及清代北京城的变化	135
第五节	明清时期地区性封建统治中心城市	143
第六节	明代的军事防卫城市	153
第七节	明清时期的一般府州县城市	173
第八节	明清时期的工商业城市	193
第九节	明清时期的市镇	209
第十节	明清时期的边疆地区城市	216
第八章	中国古代城市建设中的若干问题	228
第一节	中国古代城市的类型	228
第二节	中国古代城市的地区分布与城址位置	233
第三节	中国古代城市的道路系统	237
第四节	中国古代城市商业市肆的分布	241
第五节	中国古代城市的居住区	244
第六节	古代的筑城技术与城市防御	251
第七节	我国城市与河流的关系	253
第八节	中国古代城市的规划布局艺术与规划思想	256
第九节	中国古代城市发展总的特点	260

中篇 近 代 部 分

第九章	中国近代城市发展概况	264
第十章	由“租界”发展的大城市	268
第一节	上海的发展	268
第二节	天津的发展	289
第三节	武汉的发展	292
第十一章	外国独占的新建城市	296
第一节	青岛的建设与发展变化	296
第二节	大连的建设与发展变化	300
第三节	香港的发展	303
第四节	哈尔滨的发展	306

第五节	外国独占城市的特征分析	309
第十二章	因近代工商业及交通运输业发展的城市	311
第一节	新兴的工矿城市	311
第二节	因铁路修建而发展的城市	314
第三节	民族资本集中的城市	321
第四节	近代的重庆	329
第十三章	变化中的传统城市	335
第一节	北京	335
第二节	南京	340
第三节	广州	346
第四节	济南	348
第五节	相对衰落的城市	352
第十四章	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地的城市	357
第一节	概况	357
第二节	日本殖民时期的台湾城市	359
第三节	日本东北占领区的城市	363
第四节	日本其他占领区的城市	373
第十五章	近代的中西部城市	377
第一节	抗战时期的内地城市	377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城市	380
第三节	变化较少的内地城市	384
第十六章	中国近代城市建设中的若干问题	386
第一节	近代的区域发展与城市布局	386
第二节	近代城市的工业布局	387
第三节	对外交通对城市布局的影响	389
第四节	近代城市建设中的市政工程及公用设施	391
第五节	近代城市建筑面貌	391
第六节	中国近代的一些城市规划图评析	394

下篇 现 代 部 分

第十七章	1949年以来的城市化进程	399
第一节	现代中国的城市化进程简述	399
第二节	中国城市化的主要特点及问题	401
第十八章	半个世纪以来的城市规划发展历程及其特点	402
第一节	城市建设的恢复与城市规划的进步(1949~1952年)	402
第二节	“苏联模式”城市规划的引入与发展(1953~1957年)	405
第三节	城市规划的动荡与中断(1958~1978年)	411
第四节	城市规划及其建设的迅速发展(1978~1999年)	415
第十九章	现代中国城市规划与建设实践的前期	421

第一节	1950~1960 年代新兴工业城市的规划与建设	421
第二节	政治中心北京的城市规划与建设	423
第三节	1960~1970 年代的三线建设中内地城市的规划与发展	428
第二十章	改革开放后的城市规划与建设	431
第一节	城市规划的恢复与城市建设的新启动	431
第二节	新兴城市与城市新区的规划与建设实践	431
第三节	旧城改造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435
参考文献	449

上篇 古代部分

第一章 我国原始居民点的形成

第一节 原始社会生活及劳动情况

在原始社会的漫长岁月中，人类过着完全依附于自然采集的经济生活，当时的居住方式主要还是穴居、树居等，还没有形成固定的居民点。随着生产力的提高，逐渐地形成了原始群居的固定的居民点。

原始社会中人们劳动生活的发展情况可以参照下表：

地质年代		绝对年代	考古年代	生产方式	文化	居住情况		
第四纪	全新世		5000~10000年	新石器	原始公社解体	龙山文化	农业畜牧业为主形成固定的居民点聚落	
			10000~15000年	中石器	原始公社发展	仰韶文化		
	更新世	后期 中期	15000~50000年 5~15万年	旧石器	晚期 中期	原始公社形成 原始群居	周口店十五地点 中国猿人文化 周口店十三地点	依附自然的采集经济居住形式为巢居及穴居
		初期						

在旧石器时代的初期，人们只用极简单的石工具，生活完全依附于自然，都是穴居或树居野处，居住地点一般靠近河流，住处的洞内发现人与动物轮流居住过。当时人们已经知道狩猎，因为在一些洞穴中发现不同性质的动物骨骼在一起，显然系人们捕杀的。人死后也就葬在洞内。当时人们求生是十分困难的，在一个洞中所发现的38个人体中，15岁以下的孩童占40%。这种穴居及树居的情况不仅在中国如此，世界各地都是如此，这是由于原始人类当时求生的本能及可能性只能是这样。

在旧石器时代的中期，通过劳动，人的手已较灵巧，石器制作技术有一定的提高，可制砍伐器、投掷的石球及木棍，但仍以狩猎生活为主。这时已开始集体的狩猎及围猎，这样就开始形成比较稳定的劳动集体——原始群，群居达到50~100人，但仍然以穴居及巢居为主。

旧石器时代的晚期，我国以山顶洞人及广西柳江人为代表，生产能力有一定进步，发现有骨针及装饰品，石工具也较精细，有多种骨工具，生产方式仍为采

集及渔猎，但以渔猎为主，洞中人居上室，死者葬下室，人们也会制造火，生活范围更加扩大，逐渐形成了母系的原始氏族部落。

中石器时代，已发现有嵌入木骨把柄的细石器，也会制作陶器，虽然仍过着渔猎的采集生活，但已开始有农业。农业的逐渐产生，便产生了人类历史上的劳动分工，农业与畜牧业及狩猎业分开，开始逐渐形成一些以农业为主的固定的居民点，这就是最初的原始的村落。

到新石器时代，农业逐渐发展，到后期逐渐成为主要的生产方式。解放后在我国各地普遍发现新石器的遗址，其中包括青藏高原等气候寒冷，生活困难的地区，各地发现有许多规模较大的村落，这些居民点的分布也相当稠密，在河南淇水沿岸某一段，15个现代村落范围内，发现11处新石器时代的村落遗址。甘肃渭河沿岸占地70公里范围内，发现遗址69处，有的遗址范围很大，达2万平方米。遗址中一般发现大量陶器、石制手工工具等。西安半坡遗址，发现的工具有200多件，其中有石的网坠，陶的纺轮、骨针、骨锥等，可见那时在农业之外也兼营渔猎。

黄河流域较大的聚落遗址，有河北武安磁山、陕西临潼白家村、河南漯河翟庄、舞阳贾湖村、鄢陵刘庄、古城、长葛石固、许昌丁集、中牟业王和冯庄以及郑州南阳寨等。河南新郑裴李岗，是中原地区中等规模的聚落遗址的代表。

长江流域有著名的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距今7000~6500年。是由数栋长屋组成的聚落，长屋的残存长度23米，宽约3.2米，形式与今日西南少数民族的干阑式建筑一样。河姆渡居民以稻作农业为主，兼养家畜、狩猎、捕鱼、采集。在400多平方米范围内，普遍发现由稻谷、稻秆、稻叶混在一起的堆积物，其厚度从10~20厘米到30~40厘米不等，最厚处达70~80厘米（王震中，中国文明起源的比较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70）。

这时原始公社已发展完善，而在其后期则逐渐解体，过渡到奴隶社会。

第二节 原始的居住形式

原始的居住形式有穴居、巢居、半穴居、地面建筑等。穴居及巢居的时间最漫长，以后才逐渐发展为半穴居及地面建筑。

一、穴居

在古代的许多传说中，关于穴居有如下一些记载：

《易经·繁辞》：“上古穴居野处，圣人易之以宫室”。

《墨子·解过》：“古之民未知为宫室时，就陵阜而居，穴而处……”。



《论语》：“天下之民穴居野处，未有宫室，则与鸟兽同域，于是黄帝乃伐木构材，筑作宫室，上栋下宇，以避风雨”。

早期的穴，多为竖穴，形如U，也有上小下大成袋形的竖穴，形如Z，山西方泉县荆村就是一例。

新石器时代的袋穴有Z形，也有旁边有踏步可以上下的，如O或上下用树枝

Z。

中国最早的象形文字，也可以反映一些当时的建筑的形象，有关房屋建筑的字多冠以宀，为屋顶，即宀，与穴居有关。

甲骨文中象征穴居的有“出”字，原为，表示趾已露出于穴外，后来转为字。

穴与窖不同，窖一般多小而深，多为贮藏用。

二、巢居

古代文献中关于巢居有如下一些记载：

《庄子·盗跖篇》：“古时禽兽多而人民少，民皆巢居而避之，昼拈稼粟，暮栖树上，故名已曰有巢氏之民”。

《风俗通》：“上古之时草居患‘宿恙’，噬入虫也，故相问：‘无恙乎’？”。

巢居今日当然已无遗迹可寻，但在某些较原始的少数民族部落中，如云南某些部落，直到解放后还发现有树居的情况，有些农村夏天看庄稼的临时窝棚，也和巢居很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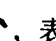
上述穴居与巢居的两种形式，以后也均有发展变化，有的一直延续至今天，如河南、陕西省的许多农村中至今还有穴居。西南地区一些井干式的房屋或竹楼，也是由巢居演变而来的。

干阑式建筑是由巢居直接演化来的。著名的例子除了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还有云南剑川海门遗址等地。早期的干阑式建筑多采用多桩密集排列的方式。在剑川海门遗址，发现有二百多根密集的松木桩。浙江吴兴钱山漾的干阑遗址也是密桩，桩上搭梁铺板。在海门遗址发现的四根松木横梁，一面较平整，另一面两端有榫槽。在河姆渡和马家浜遗址也可看到成套的榫卯结构技术，说明当时木构技术已经发展到了一定的水平。

三、半穴居

这种方式是穴居的发展，也是穴居与巢居形式的一种结合。1954年在西安半坡村发现的遗址中，有大量的半穴居的建筑，这种居住形式延续很久，在辽宁的汉代村落遗址中也有这种半地下的建筑。

半坡遗址的早期房屋，多为方形袋穴，4米×4.3米，穴深0.8米，为保留火种中央为火坑，屋中间有支柱，四周也有支柱，用树枝编笆涂泥成墙，木料相接用捆絮，尚无卯榫技术，地面及墙均用火烤过。

这种半地下的建筑形式，在甲骨文中也可看到其形象，例如，高字原作，下面的，即为穴的象形，为穴上的屋顶。宫字在甲骨文中作  ，表示两穴或数穴相连，上有屋顶。根据屋顶形式的不同，产生不同的建筑名称，如堂，表示复杂的屋顶，亭表示简单的屋顶，厂表示有屋顶并一边有墙，如廊、廊等。

四、地面建筑

半坡遗址中，后期多为地面建筑，实际上仍接近半穴居的形式，不过穴更浅，一般只凹下22~38厘米。有方形及圆形两种形式，方形为3.89米×3.58米，有12根柱径为15~22厘米的圆柱，排成三列，中间较高一些，构成屋脊，墙仍为树枝及涂泥。

圆形建筑直径为5米，周围一圈圆形柱子，中间有4根柱子，门多朝南，进门处有矮墙，中间为火坑。

在黄河流域，随着建筑向地面的发展，长方形平面逐渐取代圆形和方形平面而占主导地位，面积由小增大，室内空间逐渐由单室向双室、多室进化（黄河流域的史前住宅形式及其发展，见田昌五、石兴邦主编，中国原始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281）。结构有多种形式：一是挖坑栽柱，原土回填砸实；二是柱基掺加小碎石、料姜石渣、骨料和碎陶片等，以增加柱脚的固定性；三是柱基下置扁平砾石或大石头作柱础，或铺设一段圆木作柱础；四是在柱洞内壁与底部抹一层白灰等。墙体分为土墙、草筋泥墙、白灰皮墙、土坯墙等。在建筑材料方面发现有白灰面的使用，表面坚固光滑、清洁美观，起防潮作用。在甘肃秦安大地湾的两座房屋的地面建筑中，甚至发现了轻混凝土的应用，是古代建筑史上的一个奇迹。屋顶形式方面，大体分为圆锥形、人字坡形、平顶形等几种（谢瑞琚、赵信，黄河上游原始文化居住建筑略说，见田昌五、石兴邦主编，中国原始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297）。

以上这类建筑是构架建筑的简单的原始形式，以后逐渐发展成为中国传统的木构架系统的建筑。

我国东北及内蒙古还发现用大石堆砌的建筑。

长江流域也发现这种地面建筑，但因地下水位高，它们一般均建在高地上。

第三节 原始的居民点

农业生产逐渐成为主要的生产方式，氏族部落的形成，就必然产生聚族而居的固定居民点。

原始的居民点遗址都是成群的房屋及穴居的组合。一般范围较大，居住也较密集，如山东日照两城镇遗址（龙山文化），达36万平方米。山西夏县西阴村遗址也达45万平方米。内蒙古赤峰东八家石城遗址，东西约140米，南北约160米，有80多家住宅遗址。

居民点的位置，由于生产及生活的要求，有一定的选择。一般都位于较为高爽，土壤肥沃松软的地段。如在山坡时，一般均在向阳坡。一般均靠近河湖水面，这不仅因为水为生命不可缺少的条件，而且也因靠近水面的地带最利于农业及渔牧业。居民点遗址也大多在沿河的第二台地上，因为原先是在靠近河流的第一台地上，因年久河流冲刷侵蚀，便逐渐成为第二台地。居民点在沿河发展的情况，国外也是这样，如埃及的尼罗河两岸及巴比伦的两河流域。当时，河流主要还不是起通航的作用，这与以后沿河发展的商业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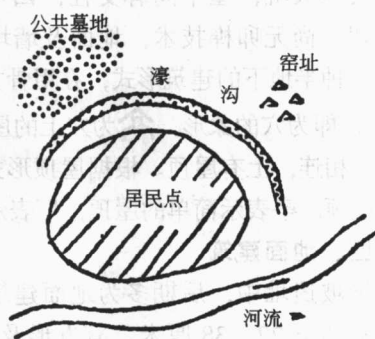


图 1-3-1 半坡村原始村落示意图

的情况是不同的。

发现的居民点遗址已有一定的分区。当时的生产及生活方式尚简单，因而分区也很简单。对人来说，最简单而基本的当然是生与死的区别，因而居民点中首先有住址及葬地的区分。当时，最普遍的手工业是制陶器，相应的便有窑地。从西安半坡村遗址就可以看出这种简单的分区（图 1-3-1）。在遗址范围内住址群在中心，东边为烧制陶器的窑址，北边是集中的公共墓葬地，发现的墓葬有 250 多座，在居住区沟外的空地上，分布着各种形式的窖穴，是氏族的公共仓库区。其他，如宝鸡百首岭遗址，公共墓地有墓葬 400 多座，集中在住址群的南边。华县元君庙约 60 座，大体成南北向直线排列。

居民点遗址中建筑的布局也有一定的规律，适应当时部落的生活方式。聚落的中心是供氏族成员集合的大房子，在其周围则环绕着小的住所，其门往往都朝向大房子。例如西安半坡遗址，中央有一较大房子，约 10 米×12 米，系圆角房屋，屋内未发现一般的生活用器物，其北为数十座方形或圆形小屋，门都朝向大房子，南部未发掘，情况尚不明，但可以明显地看出住宅与公共建筑的分区。宝鸡百首岭遗址也有类似情况，宝鸡另一处仰韶文化的居民点遗址中心是一个公共活动的场地，房屋在西面，南面、北面环绕此场地，而且门也开向此场地。

半坡村一般小屋大约只住 4~5 人，是血缘相近的，可能是对偶家庭，但是这些家庭并不是生产生活单位。恩格斯曾说过：“这种对偶家庭，本身还很脆弱，还很不稳定，不能引起自营家庭经济的要求和愿望，故早期传下来的共产制家庭经济并未因它而解散（《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4，46）。

半坡遗址文化层厚达 2~4 米，这说明生活资料有了较为经常可靠的保证，就使较长的定居成为可能，人们在此生殖繁衍了漫长的岁月。

半坡遗址中在居住地段尚有一条濠沟，城子崖遗址中也发现一段夯土墙。内蒙古赤峰东八家石城遗址四周也有用天然石块堆砌的墙垣，墙断面呈阶梯形，上部宽 1.2 米，现有一段高 1.5 米。在辽宁西部及黑龙江、吉林等遗址也发现周围有围墙。这些濠沟、夯土墙、石墙可能都是为了防御，这也说明城墙（濠）与城市并不是一回事。这种居民点还没有分化成为城市乡村两种不同性质的居民点。当时生活虽然有了保证，但是还没有剩余产品及私有制，也还没有交换及商业，因而就没有固定交换场所的市但有了固定居处。

陕西临潼姜寨遗址，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经过多次的考古发掘，显示了较为完整的原始聚落的概貌。总体布局是经过统一规划建设，与半坡遗址有相同的特点。聚落有明显的分区，居住区是主体，其外围有壕沟围护，推测壕沟内侧还应有篱笆或栅栏。在壕沟外的东部及东北部为墓葬区，西南临河河岸上是陶窑区（图 1-3-2）。

在居住区，发现有 100 座左右房屋，分为五个组群，每一组约有十几至二十多座房屋，居住着一个家族的成员，各以一个“大房子”为主体。组群的分布状况为：东、西、南三方各有一组，西北方有两组，围绕一个 1400 多平方米的中央广场布置，各群房屋的门均朝向中央广场，呈向心布局。房屋所在的周围地势较高，中央广场的地势略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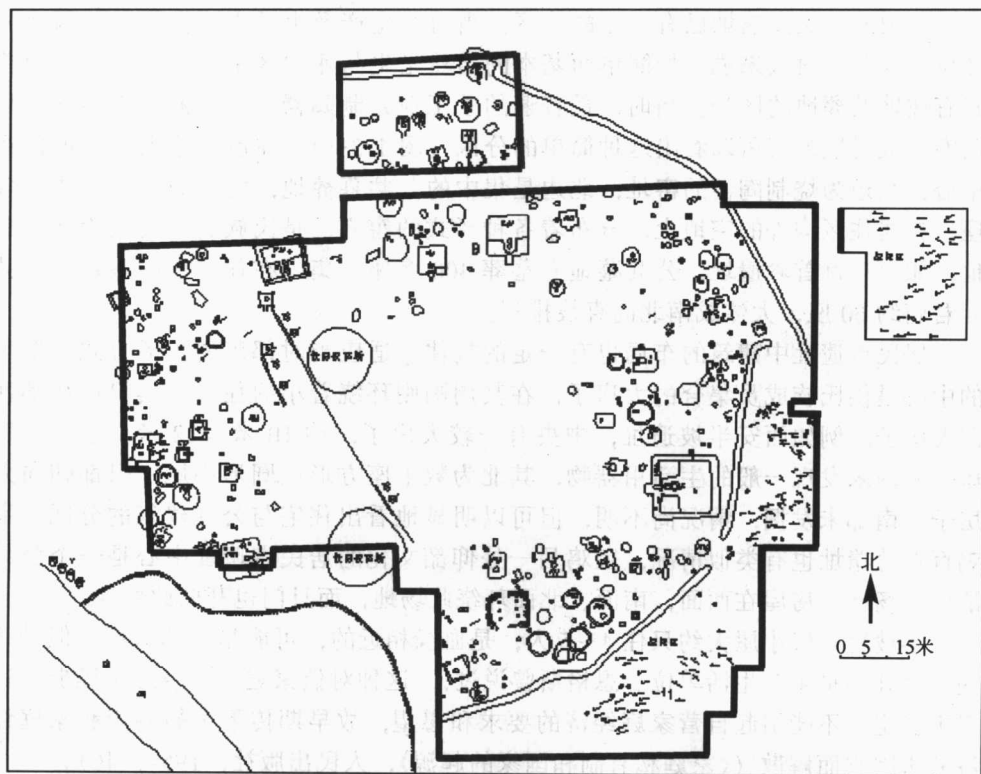


图 1-3-2 陕西临潼姜寨母系氏族部落聚落布局

(摹自《考古与文物》，1980.3)

姜寨的房屋分为小、中、大三类。小型房屋数量最多，平面为方形和圆形两种，多为半地穴式，少数为地面式，室内面积一般在 15 平方米左右，大的有 20 多平方米，小的仅 8~9 平方米。这样的小型房屋可能是一对对偶带着一二个子所住的。中型房屋一般为 30~40 平方米，一般为方形，半地穴式，在每个组群中同一时期的中型房屋只有一座，可能是家族长及其家庭的住宅。大型房屋即通常所说的“大房子”，室内面积为 53~128 平方米，应该是氏族举行集会议事等的公房。

居住区中还发现有许多圆形袋状、方形袋状、椭圆形、长方形圆角及不规则形的窑穴，与房屋交错在一起，可能是储藏生活及生产用品的。此外，还有两处牲畜的圈栏地。

这种原始的居民点虽与城市不同，但有些往往也成为以后城市的基础，我国发现的一些早期城市，如郑州和安阳，均有前期的新石器时代原始居民点遗址发现。

我国黄河流域的原始居民点多在靠近河流的较高台地上，在长江中下游由于地势低下，水道纵横，居民点多在靠近水的墩上。在浙江吴兴钱山漾由于多水潮湿，还发现高出地面的桩上建筑。遗址中有许多木桩排列成长方形，中间架设横梁，上面铺垫几层竹席和芦席，同时用这种材料及竹竿树枝等做成四壁及屋顶。

第四节 城市的产生

在我国历史上，传说在公元前 22 世纪的夏代以前仍为原始社会，如财产公有及禅让制度等。距今约 5000~7000 年的仰韶、龙山、良渚、青莲岗等文化时期的大量原始村落遗址中也证明了这种情况。《礼记·礼运篇》中所描述的大同社会如下：“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养老），壮有所用（工作），幼有所长（抚育）。鰥（老男无妻）寡（老妇无夫）孤（幼儿无父母）独（老人无子）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职业），女有归（生活可靠）。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生产品共同所有）。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各尽所能）。是故谋闭而不兴（不欺诈争利），盗窃乱贼而不作（不掠夺）。故外户而不闭（没有私财，不用关门），是谓大同”。

这些描述是孔子写的，他距原始社会尚不太远，所述的情况也基本上是符合事实的。

随着生产工具的进步，生产力不断的提高，生产发展产生了剩余产品，也就产生了私有制，这就使原始公社的生产关系逐渐解体，而慢慢过渡到奴隶制社会。

传说中夏禹传子而不禅让，标志着已进入私有制的社会。《礼记·礼运篇》中叙述的小康社会，正是描述了原始公社的解体及向奴隶制的过渡：“今大道既隐（原始公社解体），天下为家（变公有为私有），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财产私有），大人世及以为礼（小孩继承财产认为是当然的事）……城廓沟池以为固（保护财产）……以立田里（土地私有）……是谓小康”。

从这段描述中可以看出，由于私有制的产生，就需要有城廓沟池来保护私有财产。虽然城廓沟池的形式不同，但在性质上都是防卫性的。传说中夏代就已“筑城以卫君，选廓以守民”。

有了剩余产品及私有财产就需要交换，起初这种交换是不固定的，也没有专门的商人。《易经·系辞下》曰：“庖牺氏没，神农氏作，列廛于国，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就说明了这种临时性交易情况。后来交易的数量及范围越来越大，就产生了固定的交换场所，这就是“市”或“市井”，也就是最初的城市型的居民点。

由于生产的不断发展，手工业逐渐成为一个独立部门，如传说中夏代有铸鼎，用铜作兵器等，这就产生了人类社会的第二次劳动大分工，手工业及商业从农业畜牧业中区分出来。这种生产与生活方式的变化也使居民点产生了分化，出现了以商业手工业为主的城镇，和以农业为主的乡村。开始这两种类型居民点的区别是不大的，逐渐随着奴隶社会的发展，其差别也增大，并形成了城乡之间的对立。

这个过程说明城市是在原始社会解体并向奴隶社会过渡的时期产生的。城市是伴随着私有制和阶级而产生的。这种情况与国外大部分城市产生的过程是一致的。